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年2月3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9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維護人格尊嚴，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其中女性成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本會由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健康心理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另包括學術單位主管一名、教師代表五至九名、職工代表二名、學生代表三名等共同組成。
-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由下列方式產生：
- 一、學術單位主管、職工代表等由校長遴聘。
 -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薦教師二名（女性至少一名為原則）後，由校長遴聘。
 -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三名。
- 第六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之，以協助推行本會相關業務。

本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教學組、空間組、活動組、防治組等各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

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惟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除當然委員依其職務任免外，其餘委員連聘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異動時，得由校長補聘之。

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及學生之身分。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但遇到重大事件或經委員五人以上之請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具性別平等意識之特定職務代理人，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十條 本會得建議或委請相關單位或個人辦理本辦法第三條各項任務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本會運作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以推動本辦法第三條各項任務。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